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2〕37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转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事故信息 上报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市公安局拟定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事故信息上报有关问题的意见》，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

关于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事故信息上报 有关问题的意见

安康市公安局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道路交通事故信息上报工作，解决目前在交通事故上报工作中存在的多头上报、重复上报和迟报、缓报、漏报问题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安委会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意见。

一、统一交通事故信息上报途径。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归口由公安交警部门上报，避免多部门同时上报、重复上报和信息不准确以及相互矛盾的问题。发生道路交通事故，由所在县区公安交警部门向当地县委、县政府、县区公安（分）局、县安监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报告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根据事故等级向市政府、市公安局、安监局以及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报告。

二、规范交通事故上报范围和等级。一次死亡两人以下交通事故由县区公安（分）局交警大队报告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，由县区政府组织事故处理工作。县区公安（分）局交警大队按规定录入交通事故信息系统。

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，县区公安（分）局交警大队在报告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同时，报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，按规定录入事故信息系统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报告给市政府、市公安局、安监局，由市级部门派员指导事故处理。

一次死亡五人以上交通事故，县区公安（分）局交警大队按

程序报县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同时，报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报告市政府、市公安局、安监局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，市安监局报省安监局。

一次死亡十人以上交通事故，由市政府统一上报省政府。公安交警、安监部门分别上报省级主管部门。

涉及到客运车、校车和外国人的死亡交通事故，必须及时上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；危化品运输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，有可能导致发生爆炸和泄露的，必须立即报告。

三、严格交通事故上报时限。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交通事故或涉及到客运车、校车和外国人的死亡交通事故以及危化品运输车的交通事故，县区公安（分）局交警大队必须按照“先报事，后报情，再报因，最后报果”的紧急信息报送要求，在接到报警后一个小时之内，用最快最便捷的方式报告；两个小时以内报送简要文字报告；随着事故发展和调查处理进展情况，再续报相关情况。

四、明确交通事故上报内容。交通事故情况上报应该包括：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路段；人员伤亡、车辆载客载物等基本情况；事故原因、肇事车辆车型、号牌及驾驶人简要情况；事故发生地先期处置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；恶劣天气类别、道路险情程度、范围；应急救援面临的问题和需要上级协调解决的问题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。

五、严肃交通事故上报纪律。要求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执行交通事故信息上报有关规定，规范上报渠道、报送范围和

等级，明确事故上报内容，严格事故上报时限。对于迟报、缓报、漏报、瞒报以及违反程序乱报和越级上报的，要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和主要责任人的责任。

主题词：交通 事故信息 意见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纪委办公室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4 月 12 日印发

共印 50 份